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0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吳健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5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健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健銘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510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2年5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且由本人親簽，已生送達效力，嗣上訴人於112年5月25日提起上訴，然該上訴狀內容僅稱「被告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0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判決，依法聲明上訴：上訴理由：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未敘述任何具體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之理由狀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